##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流程

#### 一、重要事項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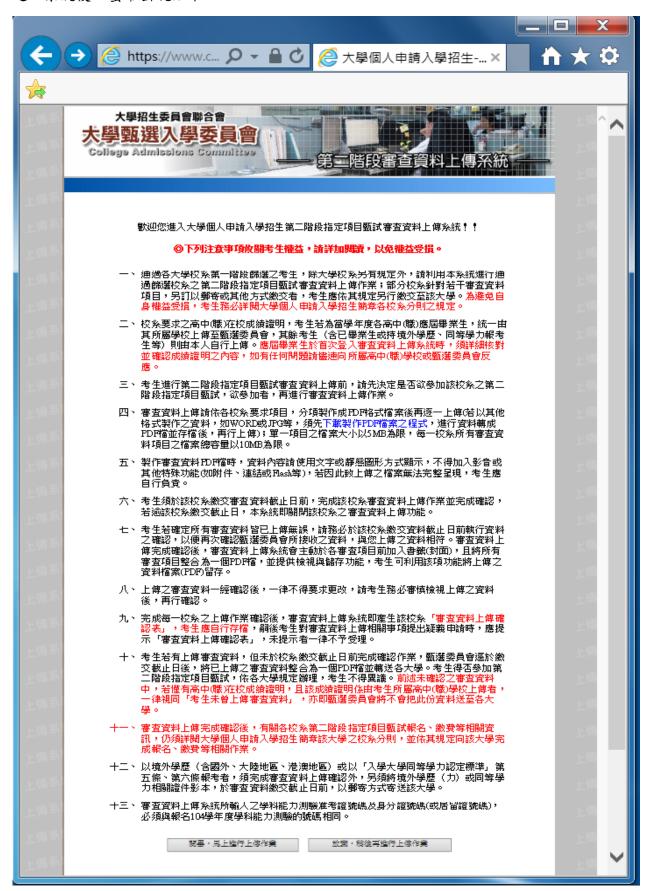
- 1.上傳期間:104年3月27日至各大學規定繳交截止日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10時止, 考生須依規定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,始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
- 2.繳交方式: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。(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, 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,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至該大學)。
- 3.校系要求之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,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中(職)應屆畢業生,統一由 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,其餘考生(含已畢業生或持境外學歷、同等學力報考 生等)則由本人自行上傳。應屆畢業生於首次登入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時,須詳細核對 並確認成績證明之內容,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向所屬高中(職)學校或甄選委員會反應。
- 4.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校系要求之項目,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,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,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。
- 5.考生須於該校系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,完成該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, 若逾該校系繳交截止日,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關閉該校系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。
- 6.考生完成確認後,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(封面),並將所有審查項目整合為一個 PDF 檔。
- 7.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,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,可將修改後 之檔案重新上傳。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,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,請考生 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。
- 8.考生須於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業,完成確認後,審查資料 上傳系統即產生「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」,考生應自行存檔,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 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,應提示「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」,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。
- 9.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確認後,有關各校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、繳費等相關資訊, 仍須詳閱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各校系規定,並依其規定向該大學完成報名、繳費等相關作業。
- 10.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時,甄選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,將已上傳之審查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各大學。考生得否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,依各大學規定辦理,考生不得異議。
  - \*前述未確認之審查資料中,若僅有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,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高中(職)學校上傳者,一律視同「考生未曾上傳審查資料」,亦即甄選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大學。
- 11.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所輸入之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號碼), 必須與報名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的號碼相同。
- 12.上傳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電洽甄選委員會:(05)2721799。

# 二、審查資料上傳路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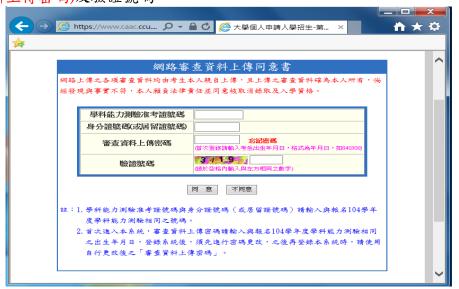
請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/,選擇「個人申請」,進入「審查資料上傳」後,選擇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選項即可開始進行審查資料上傳。

### 三、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流程

1. 進入系統後, 螢幕出現如下:



2.「網路審查資料上傳同意書」請仔細閱讀及確認,並請輸入與報名 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相同的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、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號碼)、出生年月日(首次登錄系統之審查資料上傳密碼)及驗證號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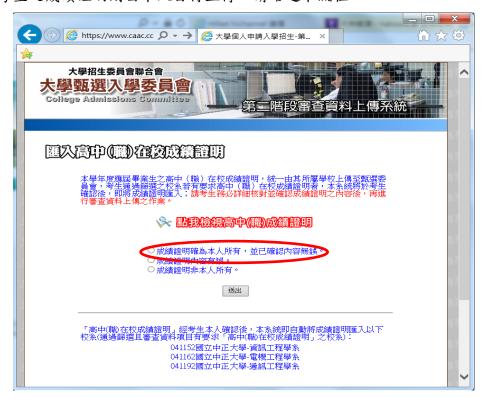
- ※重點提醒:首次進入本系統,審查資料上傳密碼請輸入與報名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相同之 出生年月日,登錄系統後,須先進行密碼更改,之後再登錄本系統時,請使用自行更改後之「審 查資料上傳密碼」。
- 3.首次登錄請重新設定以後登錄本系統之審查資料上傳密碼,並確實填寫 E-mail 及行動電話 號碼,若忘記密碼,可利用「忘記密碼」功能,系統將提供一組全新之密碼並寄送至您所 填寫之 E-mail 或行動電話內。



密碼輸入確定送出後,可繼續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或選擇離開系統,若離開系統後再次登錄本系統時,須使用自行設定之審查資料上傳密碼。



4.若考生為應屆畢業生,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統一由其所屬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,請檢視 高中(職)成績證明並確認無誤後,點選「○成績證明確為本人所有,並已確認內容無誤。」 鍵;其餘考生之成績證明則由本人自行上傳,請略過本流程。



5.請詳細檢查考生基本資料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校系是否正確,確認無誤後開始點選欲 上傳之校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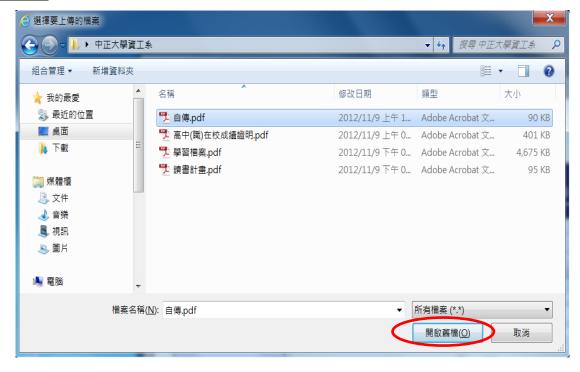
6.請依該校系要求之上傳項目,將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後,再依項目逐一上傳; 上傳項目之順序並無前後之限定,您可自行決定上傳項目之順序,並依序按下列<u>七個步驟</u> 逐一完成所選擇校系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。

**步驟一:**選擇欲上傳項目,在選擇上傳欄內點選「瀏覽」。



※重點提醒:若您不知如何將欲上傳項目之檔案轉換成PDF,可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/,選擇「個人申請」,進入「審查資料上傳」後,選擇「審查 資料上傳相關事項」項目下的「如何將檔案轉換成PDF」選項,下載操作說明,並按說明完成 轉換程序。

步驟二:從自行製作完成的審查資料(PDF)檔案中,選擇要上傳的檔案後執行「開啟」。



※重點提醒: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,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10MB 為限。 <u>步驟三</u>:執行「上傳」鍵,上傳成功後,該上傳項目之檔案大小、最後上傳時間及該校 系尚可上傳檔案的剩餘容量會顯示於系統上,並可就該上傳項目進行內容檢視 及刪除功能。

\*檢視:可利用「檢視」功能,分項開啟已上傳完成之PDF檔案,請務必確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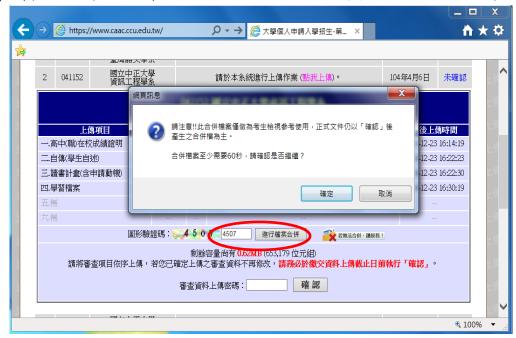
檔案內容之正確性。

\*刪除:可利用「刪除」功能,移除已完成上傳項目之檔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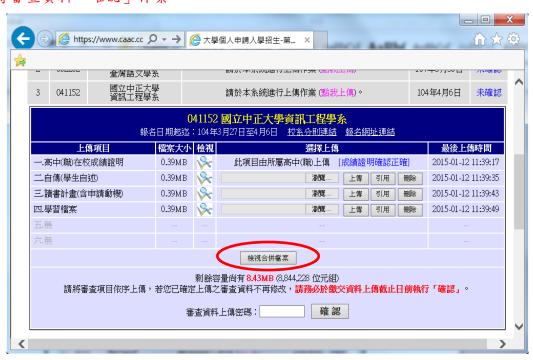
※重點提醒:已上傳項目之檔案於該校系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前,只要未執行確認作業皆可重複上傳,本系統確認接收之檔案以最後上傳確認之檔案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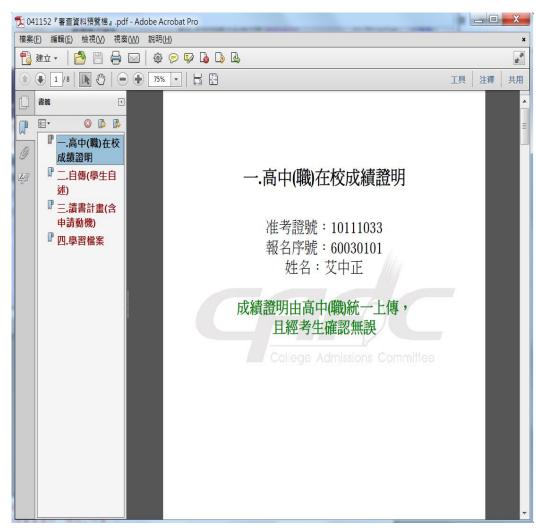
步驟四:於執行確認作業前,若欲先行檢視已上傳項目檔案於合併後之呈現樣貌,請輸入「圖形驗證碼」後,執行「進行檔案合併」功能,將已上傳項目之檔案整合為一個 PDF 檔(若僅上傳 2 個、3 個...項目,也可執行本功能;且不限次數)。



※重點提醒:「進行檔案合併」功能僅提供考生將目前已上傳項目之檔案進行合併,並非執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業。

步驟五:點選「檢視合併檔案」,系統隨即產生合併完成之 PDF 檔案供您預覽。考生檢 閱合併後之檔案內容無誤後,務必於該校系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執行網路上 傳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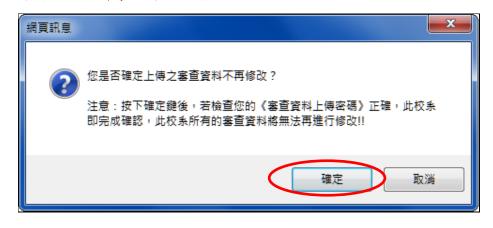


步驟六:考生若確定該校系所有上傳項目皆已上傳無誤且不再做修改,請輸入「審查資料上傳密碼」(已重新設定之密碼)後執行「確認」鍵,送出資料。【請務必於該校系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執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「確認」作業】



※重點提醒:校系所訂之審查資料,大學校系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,並 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;除校系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,學生可不須全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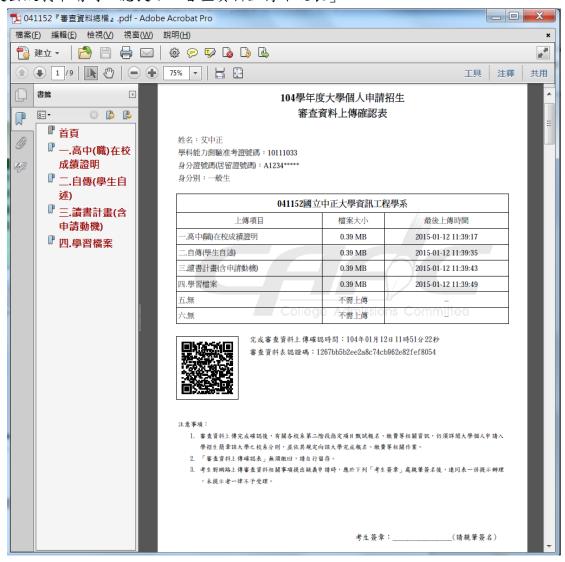
按下「確認」鍵後,會出現再次確認之訊息,一旦按下「確定」鍵後即送出資料,所有資料不得再修改,請考生特別留意!



#### 步驟七:完成該校系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。



請點選「檢視」鍵,此時系統即將您就該校系所有上傳項目之檔案整合為一個PDF檔,並產生「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」,請您務必自行存檔,嗣後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,應提示「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」。



- 7.選擇另一校系,並依第6點所述七個步驟依序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。
- 8.查詢審查資料上傳狀態。您可進入「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」,查詢各校系目前的上傳狀態。畫面中各校系「確認狀態」欄位內將依各該校系目前上傳狀態顯示未確認、已確認、已逾期等三種狀態:

「未確認」表示:該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尚未執行確認,此時考生可依第6點所述<u>七個步驟</u>,依 序上傳並完成確認。

「已確認」表示:該校系已完成審查資料上傳與確認,此時考生不得再修改所上傳之審查資料。

「已逾期」表示:未於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確認,此時考生不得再上傳、修改與執行確認。



#### \*引用功能說明:

若上傳項目內容與前一個已上傳之校系相同時,可利用系統內「引用」功能,以節省上傳時間。點選引用功能後,系統會顯示考生所有已上傳項目之檔案,請選擇欲引用之檔案,執行「引用此檔案」鍵。



按下「引用此檔案」鍵後,會出現再次確認之訊息,按下「確定」鍵後,即引用完成。



引用完成確定後,考生務必使用「檢視」功能,檢閱該項目之內容是否與欲引用之內容相符。



※重點提醒:請特別留意,使用「引用」功能者,被「引用」校系之資料有修改而重新上傳時,系統 不會自動同步更新至引用校系之資料。

例如:甲校系(被引用校系)之學習檔案因有修改而重新上傳,若乙校系(引用校系)已引用甲校系修改前之學習檔案,倘乙校系欲引用甲校系修改後之學習檔案,須再執行引用功能,始得引用甲校系修改後之學習檔案。